



以下是本會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

本會贊同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，31 決定”確定的框架，如期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檔》中的議題，本會建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 提名程式應該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就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能推薦一名候選人，每名參選人只可獲得不多於 2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參與，使得提委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- 二、 提委會應當召開全體會議進行提名，並讓參選人有相同機會向全體提委和廣大市民簡述政綱，爭取支持。
- 三、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避免兩輪投票制度費時費錢等缺點，又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，也不像排序複選制那麼複雜。
- 四、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- 五、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便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決定資格進行審查。現行條例在吸收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的審查內容基礎上，還應規定特首原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原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、擁戴香港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等內容。

韶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謹啟

2015 年 1 月 20 日